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78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函、衛生福利部函及宣導摺頁電子檔各1份

(38227928_1143078785_1_ATTACHMENT1.pdf、38227928_1143078785_1_ATTACHMENT2.pdf、38227928_1143078785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宣導摺頁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7月3日北市社障字第1143113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，製作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貴校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- 四、檢附社會局原函、衛生福利部原函及宣導摺頁電子檔各1

木柵國中 11407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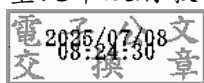


OXAA1146004791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